

请问,你愿拿命去支持临床实习吗?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卫生部发言人毛群安昨天就北大医院“学生治死教授”一事回答了记者提问。发言中,毛先生提到:医学生是未来的医务工作者,公众对其临床学习如果不能理解和支持,会影响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影响整个行业医疗质量的提升。毛先生同时对央视的报道表示了遗憾。

很欣慰,毛发言人的讲话表明,卫生部并没有否定事件中“实习生治病”这一事实的存在。至于事件引起这么大争议,他似乎将原因归结于人们对“实习生治病”不够支持、理解,以及媒体的不当报道。综观毛发言

人的讲话,要点不外乎两个:一是,即使出人命,医学生临床实习的弊病都是要被宽容的;二是,公众对事件有误解,这都是媒体误导惹的祸。毛发言人大概没想到,他这番话也极具误导性。

尽管仍然绕不开“老子调查儿子”的怪圈,但对于毛先生偷换主题的技巧,我们还是深表钦佩。他将实习生给患者动手术一事,置于医学研究与实验的高度,一度让我以为,我对医疗事业缺乏足够的支持,并进而感到无比羞愧。但仔细想想,觉得这没有道理——全国人民都在扳着指头盼望医疗质量的提升,怎么会不支持和理解临床实习?人们质疑北大医

院事件,不过是反对拿人命来实习、反对真相不够明朗罢了。怎么到毛先生眼中,质疑“学生治死教授”个案的人和媒体,就是不支持整个医疗事业中的临床实习呢?

我承认我的思想境界还没达到拿命给无证医生或医学生临床实习的高度,不知道,有多少人能达到毛先生预设的这种境界。毛先生认为有法律支持他的观点,那么这是一部什么法律呢?他搬出了卫生部和教育部分联合印发的《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其中载明:“医学生在临床带教教师的监督指导下,可以接触观察患者、询问患者病史、检查患者体征、查阅患者有关资料、

参与分析讨论患者病情,书写病历及住院患者病程记录,填写各类的检查和处置单、医嘱和处方,对患者实施有关的诊疗操作、参加有关的手术。”然而,目前公开的案情表明,医学生动手术具有较强独立性,并非“暂行规定”所说的“参与”。

值得一提的是,还有一部效力远高于“暂行规定”的法律,毛先生没有提及,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该法规定: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在教学医院中实习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以及毕业第一年的医学生,可以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进行临床工作,但不能单独从事医

师执业活动。如大家所知,在熊卓为教授治疗过程中,多处医嘱和病程记录都没有指导医生的签名。

这个世界上,之所以有小白鼠、青蛙等实验生物的概念,之所以有医学动物研究机构存在,就是因为世人普遍认定人的生命价值高于一般动物。所谓为医学献身,乃建立于献身者的主观愿望,而不是“被献身”。这也是为什么执业医师法对持证上岗如此苛刻的原因所在。因此,建议代表卫生部发言的毛先生,说话尽量严谨些,以免对整个医疗行业产生误导,从而导致患者对临床实习“被支持”。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范后军是不是“范·拉丹”?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内地首例航空“黑名单”案,昨日由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身为厦门航空公司前雇员的原告范后军败诉。

范后军与“老东家”结缘于劳资纠纷,范于2005年离开厦航后,曾6次购买厦航机票遭拒。去年9月,范以侵犯人格尊严为由,将厦航告上法庭,要求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共6万余元。由此,内地首例航空“黑名单”案进入公众视野。

此案属民事诉讼,从受理到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却费时14个月,背后的原因,是内地不少行业对服务对象已采用或部分采用的“黑名单”制度,眼下依然无法可依,法院无论支持或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均缺乏对号入座的法条。

也许正是出于上述原因,法院并未披露此案一审判决的法律(理)依据,判决书也未公开。然而,一审判决“犹抱琵琶半遮面”,却进一步提高了人们对此案的关注度。

厦航律师强调:原告作为曾经的厦航安全员,对航空防暴、劫机、炸机等安全措施非常了解,存在比一般人更大的安全隐患。这就是厦航拒绝范登机的主要理由,但此理由成立的前提逻辑是,厦航已将原告预设为“本·拉丹式”的危险人物。

厦航声称,民用航空法授权航空公司拒绝承运具有潜在威胁的旅客和行李。但其实,航空公司并无认定“具有潜在威胁的旅客”的权限,法制社会,谁是潜在的“本·拉丹”,只能由司法机关或国家安全机构作出确认。很显然,范后军事先并未被安全机构列入“具有潜在威胁的旅客”黑名单。鉴于公民权利意识的苏醒和利益主张已成时势之一,“黑名单”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和表述模糊之处,当填则填,该补即补,切不可再无法可依。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人命关天,岂容“带教”搪塞

第二落点

卫生部不说,恐怕人们还不知道,原来医院在临床诊疗中任用尚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临时工,是非常普遍的事。什么时候,患者成了实习生们的“小白鼠”了?又是什么时候,做手术得默默祈祷“但愿临床带教生得到真传,千万别试验失败”?

回过头看卫生部发言人毛群安的这句“公众应该理解、关心、支持这些医学生的临床带教工作”,听起来很有理,实则很荒谬很不厚道——一边是无辜的死者,一边却说符合规定,应该鼓励临床带教;大概是聋子也能听出毛群安此话是在为北大医院说话,是在为卫生部门的监管不力推卸责任。是的,实践出真知不错,实习生唯有多实践才能成为真正的医

生,但这个实践总该有个度吧?一个“还有两年才毕业”的学生在没有任何人监督的情况下就取代院方主治医师,亲自操刀上阵做手术,如此也能称为临床带教?试问,床确实是临床了,带教者究竟在何方?北大医院的罪恶,就在于它在拿患者的生命开玩笑——让学生临床,带教者睡大觉,如此下去,岂会不闹出人命?但毛群安对此避而不谈,实在是让人心寒。

现在的情况,除了卫生部,恐怕还应该由第三方插手调查此事,以给公众一个交代。对麻痹大意的医院要重罚,对不作为的监管部门要问责,以儆效尤。否则,以后恐怕有更多医院都大张旗鼓地“临床带教”,把钱一收,让临时工上阵。如此一来,临床带教高“谋财害命”也就不远了。

(邓子庆)

面对舆论监督,卫生部有什么遗憾?

第三只眼

在这场新闻发布会上,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不仅“希望大家理解、关心医学生的实践”,还谈到了媒体对北大医院治死人一事的报道,毛群安的结论是,对央视的报道感到“很遗憾”。

为什么遗憾呢?按照毛群安的说法,是因为央视此前一直和卫生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但对北大医院治死人一事的报道,却证明双方还存在沟通不到位的地方。毛群安进而说:“我希望大家在以后重点选题策划方面可以和我们进行沟通,避免出现这样一些不必要的错误。”

很明显,央视的报道被毛群安认为是“错误”的,至于原因嘛,是因为报道之前没能先与卫生部沟通,统一口径。

听完毛群安的一席话,我马上有了这样的感觉:原来记者的报道是要“被允许”的,否则就是“错误”,至于板上钉钉的医学生非法行医致患者死亡,却似乎是可以完全忽视的事。这样的口气,跟前几天河南省公安厅回应“小姐裸照”案时说“照片是记者擅自发到网上的”,很有几分相似。媒体监督需要“被允许”,不能给监督对象“添麻烦”,这正是毛群安一番表态中隐含的逻辑。身为卫生部新闻发言人,却连媒体的功能和与被监督对象之间的关系都没搞清楚,真是很可悲。

北大医院让医学生非法行医致患者死亡,央视记者采访报道此事,这实在是再正常不

过的事情了。身为北大医院最高主管部门的卫生部,应该感谢央视的报道揭开了医学生非法行医的黑幕,并指出了卫生行政管理中的漏洞,“你监督,我改善管理、惩治责任人”,这才是卫生部应有的态度。毛群安口口声声说“遗憾”,遗憾什么呢?难道是遗憾没能早点把央视的报道压下来?

媒体存在的价值,就在于它是独立于司法权、行政权、立法权之外的监督力量,它始终睁大眼睛,帮人们照亮着这个社会黑暗角落。对媒体监督抱有怎样的态度,对揭黑报道是闻过则喜还是“充满遗憾”,是一个事关权力品质的问题。毛群安先生的“遗憾论”,恰恰是最大的遗憾。

(冬晖)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最好喝的果酒只有葡萄酒吗? 还有金色的杞浓酒

宁夏的枸杞鲜果 (只能保鲜8小时)

288小时控温发酵 (枸杞糖酿造成杞浓酒)

金灿灿的杞浓酒

味美、营养、金色的杞浓酒

- 说到葡萄,人们都见过新鲜葡萄,也见过葡萄干,而说到枸杞,大多数人只见过枸杞干,极少人见过新鲜枸杞,因为枸杞鲜果的采摘周期只有短短十天,且采摘后只能保鲜8小时,之后就被迅速晒成枸杞干。宁夏的枸杞鲜果,8月成熟,如葡萄般大小,颗颗鲜红,汁多味甜,香气扑鼻,被誉为“果中圣品”。
- 酿酒发酵的过程,就是糖转化成酒的过程。经过288小时控温发酵,枸杞鲜果中具有滋补作用的枸杞糖转化成了金色的美酒,其他的营养成分完全融入金灿灿的酒液中。
- 杞浓酒的酿造工艺不同于传统的枸杞浸泡酒,只有发酵酿造的杞浓酒,枸杞的营养成分才能有效析出,入口更加甘甜,回味留香。

杞浓®

江中集团 ZJT

荣誉出品:江中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免费电话:800891155 | 网址:www.qionong.com.cn